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5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東榮路29巷
1號

承辦人：陳幸如

電話：05-6991524*30

傳真：05-6992135

電子信箱：dsh103010@mail.dongshih.
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東鄉民字第1120300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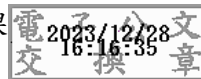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
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（112YC02195_1_28153641179.pdf、
112YC02195_2_28153641179.pdf、112YC02195_3_28153641179.pdf、
112YC02195_4_28153641179.pdf、112YC02195_5_2815364117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
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
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112年12月18日東鄉代議字第
11201001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2/12/28



1120037497